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议案 1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议案 2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2 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李建民	√
2.02	尚佳君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李建民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尚佳君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 (2) 人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李建民	√			
2.02	非独立董事尚佳君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